

证券代码：874533

证券简称：恒业微晶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33	恒业微晶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大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1）。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审慎、高效地履行职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结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参照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及现有生产能力，结合公司 2025 年市场营销及生产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淑娥、纪智慧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九）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戴联平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和《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并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 2、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3、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以及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1:00-12: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大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褚保章，电话：021-57568588；电子邮箱：

hystock@hyms.com.cn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往来路费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